

中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

邹综执党发〔2022〕15号

中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党组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中心，大队，科室：

现将《党组会议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

2022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党组会议议事规则

为了进一步规范市综合执法局党组工作，严格贯彻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党组议事决策的原则

局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局党组作出重大决策，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

二、党组议事决策的内容

- （一）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- （二）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、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- （三）讨论人事任免、表彰奖励、党纪处分等事项；
- （四）讨论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；
- （五）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- （六）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七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党组议事决策的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或受委托的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。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党组会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由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拟定，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天通知党组成员。议题确定后，由局综合科通知议题相关科室（中心、大队）做好会议材料准备。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材料，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于会前 1 天送局综合科。需要党组会议审定的事项，经党组书记同意，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印发党组成员征求意见。

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，相关科室（中心、大队）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意见；议题内容涉及 2 个及以上科室（单位）时，议题主办科室（单位）要主动与相关科室（单位）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，若有不同意见在会上要如实汇报；议题中涉及的重大问题，主办科室（单位）应在充分协调、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可供比较的方案，提供会议讨论选择。

（二）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。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。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相关人员列席有关议题并进行汇报和答询，该议题讨论研究完毕即退席。

（三）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，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（班子成员）提出建议、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，一般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由议题提出人汇报；党组成员就议题发表意见，发表意见时必须严格按照党组成员逆向排序依次发言，党组书记末位表态；会议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；到会党组成员进行表决，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。

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表决可以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党组成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讨论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。

（四）党组决策一经作出，应当坚决执行。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。

（五）党组会议内容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，在适当范围内公布，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。涉及机密的内容，与会人员必须严守机密，不得外传泄密。

（六）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党组决策落实。党组会议议定的重点工作事项必须由专人负责督查办

理。关于党风廉政事项由分管纪检监察的领导督查，党建工作由分管党支部的领导督办，其余各业务工作由各分管领导督办，每两周反馈通报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组汇报。

遇重大突发事件、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，不能及时召开党组会会议决策的，党组书记或者其他党组成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会报告，予以补充确认。

（七）党组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，但不得代替党组会会议作出决策。

